云环保监〔2018〕81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兴不锈钢水塔厂（投资人：刘开宇）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79751Y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613号之三厂

2018年4月24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613号之三厂建成一个不锈钢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于2014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点焊机1台、压筋机3台、空压机1台，投资额约50万元，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均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1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厂成立于2014年4月，属加工不锈钢板，生产储藏饮用水的容器厂，主要设备有点焊机1台，压筋机1台，空压机1台，投资额约30万元。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但并没达到噪音的分贝度，加上周围并没有居民楼，并不会对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所用冷却自来水，不会产生对环境有污染的污水，生产工艺是纯物理冷却工艺，不会有化学反应，冷却水有水池存储，可循环利用，贵局例行检查的时所见，有转管和家用抽水机，而当时并没有对排水工作，因产品是储藏饮用水容器，尽量做到不漏水，在生产过程中，有不确定情况下，必须从池中抽水试漏。2.我厂为0.6毫米储水不锈钢塔，我厂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排放物，没有给周围环境造成任何影响，并不属于环境污染企业，相关部门并未要求我厂办理环评相关文件，请贵局对我厂给予充分理解。3.我厂在经营的几年间，未有任何职能部门通知我厂申请和办理环评等相关文件，而本次对我厂直接进行处罚，我厂表示难以接受。4.关于贵局对我厂做出的处以4万元罚款，我厂无力承受过重的经济处罚，我厂的经营也受到了严重的挑战，由于资金紧张，抵押贷款银行不批，正常生产经营是举步维艰，如果再让我厂承受巨额罚款，将加重我厂的经济负担，使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从检查到现在的两个月里，我厂已背负重大的经济压力，仅存的客户不断流失，所以，希望贵局对我厂批评教育，撤销或者减少对我厂的经济处罚，我厂将全力配合贵局的相关手续。”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陈述申辩理由不满足法定减轻减免事由，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不锈钢加工项目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不锈钢加工项目的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